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回應文件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3至44頁。

2026年7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摘錄自要約文件，僅供參考。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參考，並可能會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會作出公佈。以下時間表中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於交割日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	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交割日(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結果公佈*(附註3及4)*	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之前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就於交割日所收到的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的最後時日期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即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交割日（即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且根據收購守則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將交割日順延（倘適宜）。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述明下一個交割日。

4. 公佈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5. 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對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割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時間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割日」	指	2026年8月12日，即部分收購要約的交割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準許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對部分收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彭文婷小姐、黃國偉先生及梁帥聰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收購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8月30日，即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8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之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的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自2026年5月29日（即部分收購要約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或根據收購守則部分收購要約失效、撤回或延長的其他日期）或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截止當日（或根據收購守則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失效、撤回或延長的其他日期）兩者中的較晚者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收購要約的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	指	將由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以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經修訂要約價以現金收購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
「部分收購要約公告」	指	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於2026年5月29日刊發的公告
「部分收購要約公告II」	指	要約人於2026年7月1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要約價提高至經修訂要約價
「先決條件」	指	本回應文件內董事會函件「部分收購要約」一節所載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如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該等條件已於2026年6月8日獲達成)
「盈利預告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0日刊發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相關期間」	指	自2025年11月29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依據收購守則就部分收購要約向股東發出的本回應文件
「經修訂要約價」	指	就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向股東支付之經修訂現金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詳情載於部分收購要約公告II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Yellowstone」	指	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人

「Yellowstone規則3.5公告」	指	Yellowstone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2026年6月1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	指	將由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Yellowstone，按照Yellowstone預期將發佈的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收購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Yellowsto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先決條件」	指	作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Yellowstone規則3.5公告（如Yellowstone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該等條件已於2026年6月29日獲達成）
「%」	指	百分比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執行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J.P *(主席)*
謝玥小姐 *(聯席行政總裁)*
李征先生
彭志紅小姐
拿汀張麗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先生
彭文婷小姐
黃國偉先生
梁帥聰先生

替任董事：
周暉先生(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之替任董事)
陳詠儀小姐(彭志紅小姐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4室

敬啟者：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部分收購要約公告及部分收購要約公告II，據此，要約人宣佈力高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的經修訂要約價收購不超過22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部分收購要約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約16.11%）。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確認，於要約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表決權及權利。

於2026年6月1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公告。

於2026年6月22日，要約人鑒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就延遲寄發要約文件刊發公告。

於2026年7月13日，要約人刊發部分收購要約公告I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要約價提高至經修訂要約價。

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6年7月15日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成員包括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彭文婷小姐、黃國偉先生及梁帥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第一上海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3至44頁。

本回應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部分收購要約的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建議　閣下於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仔細閱讀本回應文件、董事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載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建議　閣下參閱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更多詳情。

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以如下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66,000,000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

部分收購要約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就部分收購要約獲執行人員豁免毋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關於最高股份數目（而非準確數目）的規定後，方可作出。

根據要約人於2026年6月8日作出的公告，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6月8日達成，因為已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執行人員已向要約人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並同意作出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2026年5月29日已發行股份的16.11%）；該同意須受條件規限，即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部分收購要約的最終交割日不得遲於要約文件日期後28天。

無條件部分收購要約

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為免生疑問，部分收購要約毋須取決於接納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倘部分收購要約有任何修訂、延長、失效或撤回，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發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且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前，本公司無意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就股份作出其他分配。

謹此提醒股東，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　閣下垂注要約文件「力高證券函件」一節中的「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的意向」段落。

部分收購要約乃未經邀請而提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董事會尚未就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此外，要約人並未在要約文件中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任何具體或詳細的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有關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的重大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中「本集團的重大變動」一節。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於2024年7月12日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所作出的判決（「**判決書**」）。訴訟涉及賣方陳幹峰（「**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收購已於2011年3月4日

完成。根據判決書，法院裁定騰鋒及本公司勝訴，認為陳先生欠付騰鋒的淨餘額約為4.4百萬澳元，外加利息。敬請　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回應文件附錄二的「7.訴訟」一節，當中載有本公司訴訟的進一步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0日及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股份已自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本公司若干董事（「**相關董事**」）所要求的資料，包括(i)償還本公司所結欠一筆長期逾期貸款的詳情（「**賽伯樂貸款還款**」），該筆貸款已於2022年償還；(ii)於2022年對新加坡基金（「**該基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的進展及最新情況；(iii)本公司於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該投資已悉數撇銷；及(iv)截至2023年止財政年度及2024上半年之與主要運營公司有關的詳細財務資料。相關董事就（其中包括）賽伯樂貸款還款、投資該基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事件（「**事件**」）作出投訴。有關事件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於2024年11月18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b) 對有關事件的事宜展開獨立法證調查工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c)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察疑慮，可能會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d) 展開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發行人已具備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f)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於2026年2月25日刊發有關事件之獨立調查結果(「**獨立調查**」)之公告，以及於2026年2月25日刊發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結果之公告。於2025年11月30日及2025年12月4日，本公司分別刊發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原定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然而，本公司時任核數師(「**時任核數師**」)於2026年2月26日接獲匿名投訴(「**該投訴**」)後，該等業績延遲發佈。該投訴載有(其中包括)兩項主要指控(「**該等指控**」)：一項指控涉及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涉嫌可疑的資金流動，另一項指控涉及從賽伯樂貸款還款中向一名前董事支付款項。於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委聘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就該等指控開展獨立調查，並於2026年3月18日額外委聘一名獨立調查人員，專門調查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於2020年至2021年涉嫌可疑資金流動事宜。根據時任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該投訴摘錄，當中並未載明涉嫌可疑的資金流動之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刊發任何上述財務業績，並計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的所有尚未披露之財務資料，包括2024年年度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茲提述Mangkon Road Limited(「**Mangkon Road**」)於2025年1月14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25年2月18日刊發的要約文件，據此，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Mangkon Road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Mangkon Road部分收購要約**」)，以每股0.14港元的要約價收購Mangkon Roa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最多204,9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月14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0%)。於2025年3月4日，本公司寄發Mangkon Road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於2025年3年18日，Mangkon Road宣佈，於Mangkon Road部分收購要約結算後，Mangkon Road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12,664,538股股份，而這導致Mangkon Roa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2,664,5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0.93%)持有權益。

茲提述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於2025年6月25日刊發的要約文件及於2025年7月23日刊發的公告,據此,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Metals X提出無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Metals X部分收購要約**」),以每股0.35港元的要約價收購Metals X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最多382,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00%)。於2025年7月9日,本公司寄發Metals X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於2025年7月23日,Metals X宣佈,於Metals X部分收購要約結算後,Metals X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42,417,600股股份,而這導致Metals X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3,221,600股股份(佔截至2025年7月23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16%)持有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4月27日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公告。於復牌期限於2026年3月1日屆滿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之函件,內述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理由為本公司未能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全部復牌指引。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聆訊已於2026年6月9日舉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定。

敬請　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的附錄一及附錄二,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盈利預告公告及盈利預測

盈利預告公告載列董事會預期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統稱「**盈利預告聲明**」)。

盈利預告公告所載之盈利預告聲明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構成一項盈利預測，因此須由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財務顧問紅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

於審計過程中，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在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後，發現了若干審計問題以及需要額外審計程序、解釋及／或支持文件的事項。該等審計問題仍在接受審查，本公司無法確認是否需要對先前公佈的數據進行任何調整。有鑒於此，財務顧問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均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預告聲明作出報告。

上述構成違反收購守則相關規定的情況。執行人員保留適時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

警告：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預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鑒於上文所述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識別之審計事項，股東不應依賴盈利預告聲明，並應於評估部分收購要約及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優點／缺點時不予理會盈利預告聲明。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交割日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然而，假設(i)僅有公眾股東（即董事以外的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交割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由約45.35%減少至38.04%。誠如要約文件的「力高證券函件」一節所披露，要約人擬於交割日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不會擁有權力強制收購交割日後的任何發行在外且未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收購的要約

股份。在股份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地位之前提下：倘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後仍跌至25%以下，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的本公司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而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盡最大努力促使股份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後儘快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倘少於136,60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0%）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於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將成為一名公眾股東。倘136,600,000股或以上但少於220,000,000股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成為一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至約16.11%的主要股東。倘220,000,000股或以上要約股份獲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成為一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11%的主要股東。

聯交所表示，倘在部分收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至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所述：

「聯交所已作出如下聲明：

(i) 倘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股份市場並無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狀況，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ii) 倘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時，受要約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重大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a)聯交所將對上市股份的股份名稱添加指定標記；及(b)倘受要約公司自公眾持股量重大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撤銷該等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交割日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的受要約公司新董事(如有)將共同且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受要約公司於交割日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受要約公司盡早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

茲提述Yellowstone就Yellowstone規則3.5公告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之Yellowstone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Yellowstone所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最多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不包括Yellowston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乃一項競爭要約。根據Yellowstone於2026年6月29日作出之公告,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6月29日獲達成,因已取得執行人員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向Yellowstone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並同意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可收購最多230,000,000股股份(佔於2026年6月15日已發行股份的16.84%);該同意附帶條件,即在無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不得遲於Yellowstone擬刊發之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茲亦提述Yellowstone於2026年7月23日刊載之公告,其中Yellowstone宣佈,其已向合資格股東修訂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之要約價至每股0.55港元,且執行人員同意,有關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文件的寄發將延遲至2026年8月7日或之前。有關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Yellowstone規則3.5公告及Yellowstone分別於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0日及2026年7月23日刊發的公告。

誠如上文所述,本回應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部分收購要約及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本回應文件無意向　閣下提供任何有關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其他資料。

謹請股東務必閱讀本回應文件，並同時參閱於要約期內刊發之任何後續公告或文件。在競爭性部分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股東應審慎考慮每項要約之條款，方可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變動；(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提交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股東姓名／名稱*（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提交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董事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附註2）*	402,732,353	29.48%	337,870,628	24.73%
彭志紅*（附註3）*	3,740,000	0.27%	3,137,657	0.23%
陳詠儀*（附註4）*	8,000	0.00%	6,711	0.00%
主要股東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5至8）*	340,000,000	24.89%	285,241,581	20.88%
小計：	746,480,353	54.65%	626,256,575	45.85%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0）*				
要約人	–	–	220,000,000	16.11%
小計：	–	–	220,000,000	16.11%
公眾股東	619,519,647	45.35%	519,743,425	38.04%
總計：	1,366,000,000	100.00%	1,366,000,000	100.00%

附註：

1. 除了相關董事持有的該等股份之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有15,026,000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i)13,660,000股購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謝玥小姐持有；及(ii)1,366,000股購股權由本公司的一位全職僱員持有。上述購股權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公司每五股當時現有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的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在2022年6月27日生效後，上述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0.935港元。

2.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彭志紅小姐為執行董事。

4. 陳詠儀小姐為彭志紅小姐的替任董事。

5. 於2017年6月22日，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由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0%及由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擁有50%。

6. 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持有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該等3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本公司當時現有的1,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要約人的股權架構乃根據要約文件得出。

10.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第20至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以及本回應文件第23至4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該等函件的全文。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合資格股東而言，部分收購要約整體屬公平合理，並已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然而，合資格股東須進一步注意，即使彼等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交其股份以供接納，倘要約人接獲超過220,00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僅部分（而非全部）提交以供接納的股份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獲承購。

儘管如此，倘（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股份能在要約期內恢復交易，謹此提醒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若股份屆時的市場成交價高於經修訂要約價，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此外，就有關(i)推測股份買賣可能恢復且股份屆時的市場成交價高於經修訂要約價；及／或(ii)準備持有非上市投資並對本公司前景持樂觀態度的合資格股東，可考慮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此外，獨立財務顧問亦提醒合資格股東，目前存在一項競爭部分收購要約（即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低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因此，合資格股東於作出任何接納決定前，應考慮及密切關注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及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條款的公告及／或文件。尤其是，倘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低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則考慮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應改為考慮接納競爭部分收購要約（即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同時，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任何一項部分收購要約而言，倘提呈接納之股份總數（目前尚屬未知）超出相關要約股份之最高數目，則僅部分而非全部已提呈股份將獲接納，因此，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有相

對於相關要約股份最高數目而言為大量股份之股東)或須考慮分配彼等就兩項部分收購要約獲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數目。

經考慮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然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注意到,目前存在一項競爭部分收購要約(即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低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因此,合資格股東於作出任何接納決定前,應考慮及密切關注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及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條款的公告及╱或文件。尤其是,倘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低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則考慮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應改為考慮接納競爭部分收購要約(即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同時,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任何一項部分收購要約而言,倘提呈接納之股份總數(目前尚屬未知)超出相關要約股份之最高數目,則僅部分而非全部已提呈股份將獲接納,因此,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於相關要約股份最高數目而言為大量股份之股東)或須考慮分配彼等就兩項部分收購要約獲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數目。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亦推薦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前,仔細閱讀載有部分收購要約詳情的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中列出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謹啟

2026年7月29日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敬啟者：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7月29日刊發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亦為回應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及向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以及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回應文件第23至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吾等亦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章節以及回應文件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為具競爭力的要約，惟須待Yellowstone規則3.5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Yellowstone於2026年6月29日發出的公告，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6月29日獲達成，原因為已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且執行人員已授予Yellowstone一項豁免，使Yellowstone可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8.7，並同意作出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佔2026年6月15日已發行股份的16.84%）；該同意附帶的條件為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不得遲於Yellowstone將予刊發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茲亦提述Yellowstone於2026年7月23日刊載之公告，其中Yellowstone宣佈，其已向合資格股東修訂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之要約價至每股0.55港元，且執行人員同意，有關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之要約文件的寄發將延遲至2026年8月7日或之前。有關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Yellowstone規則3.5公告及Yellowstone分別於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0日及2026年7月23日刊發的公告。

推薦建議

吾等已考慮部分收購要約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其於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有關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討論。

因此，吾等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然而，吾等亦注意到，目前存在一項競爭部分收購要約（即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低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因此，合資格股東於作出任何接納決定前，應考慮及密切關注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及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條款的公告及／或文件。尤其是，倘當前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低於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則考慮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應轉而接納競爭部分收購要約（即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同時，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任何一項部分收購要約而言，倘提呈接納之股份總數（目前尚屬未知）超出

相關要約股份之最高數目，則僅部分而非全部已提呈股份將獲接納，因此，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於相關要約股份最高數目而言為大量股份之股東）或須考慮在計及可能獲接納之已提呈股份數目後，同時分配彼等就兩項部分收購要約獲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數目。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但仍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是否變現或持有其投資取決於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建議有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仔細閱讀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拿汀斯里林美玲　　**金宇亮**　　**彭文婷**
黃國偉　　**梁帥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7月29日

以下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部分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部分收購要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7月29日刊發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而本函件為回應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5月29日，要約人通知　貴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守收購守則），以按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的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不超過22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11%）。於2026年7月13日，要約人宣佈將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調高至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即「經修訂要約價」）。進行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彭文婷小姐、黃國偉先生及梁帥聰先生）組成，旨在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可予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吾等目前就部分收購要約所訂立的委聘外，吾等先前曾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i)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Mangkon Road Limited就　貴公司提出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4日的回應文件）及(ii)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METALS X LIMITED就　貴公司提出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9日的回應文件）（合稱「**先前委聘**」）。除就先前委聘及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的本次委聘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其他方存在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鑑於(i)吾等在先前委聘中的獨立角色；(ii)吾等母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不是部分收購要約的直接訂約方；以及(iii)吾等為本次與　貴公司委聘收取的費用（加上先前委聘的費用）僅佔吾等母公司集團收入的很小一部分，吾等認為先前委聘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吾等認為吾等自身能夠獨立地就部分收購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及2026年7月13日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主要條款的公告及要約文件；(ii)回應文件；(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礦石儲量的公告，尤其是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2025年11月17日、2026年1月29日及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及(v) 貴公司有關其暫停交易及相關進展的公告，尤其是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2024年11月21日、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5年年度業績**」），詳情於下文「2023年後 貴集團的主要不確定因素與發展情況」一節中進一步討論。

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陳述、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稱「**管理層**」）表達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提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的任何事實或情況。吾等了解到，董事願就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回應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回應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了解到，至於回應文件中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自要約文件編纂或概述），董事的責任僅限於提取有關資料及／或複製或呈現的正確性及公平性，但不承擔與有關資料有關的進一步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給出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回應文件附錄二「責任聲明」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回應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負責。

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部分收購要約結束期間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視情況而定)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本身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合資格股東倘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就部分收購要約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評估部分收購要約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吾等從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中了解到，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採礦業務的錫精礦銷售。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採礦業務乃基於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td(「**BMTJV**」)擁有及營運的礦場資產(尤其是雷尼森礦場，即目前唯一具有礦石開採及銷售經營活動的礦場)，而BMTJV則由Metals X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LX)(「**Metals X**」)間接擁有50%權益及由 貴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根據 貴公司每季度發布的產量公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雷尼森礦場的錫金屬產量分別為約9,532噸、11,006噸及10,747噸。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之公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雷尼森礦場之總探明及概算儲量為約102,720噸含錫量，儲量礦山壽命為約九年。有關 貴集團礦場及採礦作業的更多技術詳情，請參閱 貴集團不時發佈的產量及儲量更新公告。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31,380	820,875	392,086	508,711
毛溢利#	407,533	296,040	89,353	122,597
毛利率#	44%	36%	23%	24%
除稅前溢利#	393,107	189,081	56,708	63,746
年／期內溢利*	262,875	102,798	29,048	28,1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216,115	68,390	20,303	15,82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數據。*

* *數據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產生的年內虧損約1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約3百萬港元完成出售主要從事礦產品貿易業務的當時全資附屬公司，而當中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錄得年內虧損約1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821百萬港元，年減幅約為12%，主要由於平均錫價下跌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主要因為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而收益則錄得下降。年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3百萬港元減少約6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收益減少；(ii)毛利率下降；(iii)金融投資減值增加約25百萬港元；(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以及(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為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淨額約21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50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30%，持續經營業務毛溢利約12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37%。收益及毛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產量及平均錫價上升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分別維持在約29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的可資比較水平。

於2026年2月20日， 貴公司刊發盈利預告公告，載列董事會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預期（「**盈利預告聲明**」）。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如下文「2023年後 貴集團的主要不確定因素與發展情況」一節所詳述，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盈利預告公告所載之數據）仍須作出調整。尤其是，財務顧問及 貴公司核數師均無法就回應文件內的盈利預告聲明作出報告，此構成違反收購守則規則10。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於依賴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及不應理會盈利預告聲明。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68,333	1,253,660
流動資產	396,130	421,260
資產總值	1,664,463	1,674,920
非流動負債	259,436	246,438
流動負債	313,518	329,188
負債總值	572,954	575,62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004,721	1,001,813
非控股權益	86,788	97,481
資產淨值	1,091,509	1,099,294

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6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機器及設備約774百萬港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約388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1百萬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價值合計約佔於2024年6月30日總資產的約85%。

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57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修復撥備約137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共約129百萬港元；及(i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19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99百萬港元及1,002百萬港元，其與於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相若。

業務及行業展望

對於錫行業，吾等查閱了國際錫業協會(「**ITA**」)官方網站上發佈的資訊。ITA於1932年在倫敦成立，其已發展至識別廣泛的錫行業議題，並擴大其在市場分析、技術、可持續發展及監管事務等領域的活動範圍。尤其是，吾等了解到，(i) ITA的正式成員及準成員佔全球錫產量的約73%，其中包括全球十大生產商中的九個；及(ii) ITA收集有關錫供需的主要資料。根據ITA於2024年12月19日發佈的一篇題為「The need for investment in tin future supply (投資錫未來供應的必要性)」的文章，吾等了解到(i)錫是一種必需金屬，50%的錫用於焊料，其他用途包括化學品、馬口鐵、鉛酸電池及各種合金；及(ii)錫在焊料中的應用使其接觸到電動車及太陽能產業，ITA預測，錫消耗費量將從2023年的357,000噸增加至2030年的428,000噸，期間增長約20%或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3%。根據ITA於2026年5月20日發佈的一篇題為「Making the Future: Tin's Strategic Role in a Changing World (創造未來：錫在不斷變化的世界中的戰略作用)」的文章，吾等了解到(i)錫對電子、半導體、數碼基礎設施、先進製造及能源系統而言仍然至關重要；及(ii) 2030年的預測錫消耗量仍為428,000噸。

吾等了解錫是一種商品，其單價一直高度不穩定，因此無法可靠地對未來的錫價作出準確的預測。吾等查閱了倫敦金屬交易所網站上錫報價的歷史單價，並注意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錫的現金價格主要在每噸24,000美元至每噸30,000美元之間波動，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主要在每噸28,000美元至每噸34,000美元之間波動，呈整體上升趨勢。有關整體上升趨勢持續，並於2025年12月主要介乎每噸40,000美元至每噸44,000美元。於2026年上半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格主要介乎每噸44,000美元至56,000美元。關於有關價格上漲，吾等已審閱ITA於2026年1月15日發佈的一篇題為「Tin hits nominal all-time-high (錫價創歷史新高)」的文章，其中提及(i)儘管由於一系列持久的供應中斷，市場一直處於長期不足狀態，但ITA了解到金屬的基本面並非近期價格上漲的主要驅動因素，過去兩年錫價日益受到核心基本面以外的因素所控制；(ii)在全球緊張局勢加劇及美元疲軟的情況下，基本金屬目前的普遍上漲也提振了價格；(iii)與其他基本金屬相比，錫是一個相對較小且流動性較差的市場，因此特別容易受到投資基金的影響，從而導致價格大幅波動；及(iv)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12月底表示，近期價格上漲「不合理」，並呼籲投機者謹慎。

儘管錫消耗量預期於未來將溫和增長，但錫價一直高度波動，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整體前景也同樣具有波動性及不明確。

2.　2023年後　貴集團的主要不確定因素與發展情況

股份已自2024年9月2日起暫停買賣。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所述，暫停買賣係因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　貴公司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惟　貴公司並未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年度業績。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i)根據聯交所列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股份的恢復買賣須待(其中包括)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後方可作實；及(ii)倘　貴公司未能於2026年3月1日(即自暫停買賣開始起計約18個月)前履行復牌指引，聯交所可能將　貴公司除牌。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於2026年4月16日審議　貴公司之狀況，並決定將　貴公司除牌，而　貴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及(ii)　貴公司已於2026年4月27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吾等經管理層告知，(i)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聆訊已於2026年6月9日舉行；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仍在等候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回覆，而聆訊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被除牌。

導致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的事件

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是由於　貴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若干董事就(其中包括)　貴公司發生的三起公司事件(「**該等事件**」)所要求的資料。該等事件包括(i)　貴集團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償還約66百萬港元的貸款(「**貸款還款**」)，將相關款項匯入了賽伯樂一名董事的個人銀行賬戶(而非賽伯樂的企業銀行賬戶)，而賽伯樂的另一名董事否認收到該筆款項；(ii)出現拖欠利息後未能從基金(「**基金**」)贖回約48百萬港元的投資，而根據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基金投資(即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約24百萬港元及約19百萬港元；以及(iii)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未有支持文件的情況下，對一家聯營公司(持有一家為受證監會規管之持牌法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作出約10百萬港元的投資，而根據2023年年報，於2023年12月31日，該項

投資已被悉數撇銷，金額為零。有關該等事件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補充公告。　貴公司亦已就該等事件安排獨立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作為復牌指引項下規定的一部分。

貴公司分別於2025年11月30日及2025年12月4日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亦於2026年2月25日刊發獨立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及審查結果。根據(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事件的獨立調查結果，(i)賽伯樂其後承認，賽伯樂董事曾代表賽伯樂收取還款，且相關債務已結清；(ii)截至獨立調查報告日期，由於對於是否贖回或繼續持有基金存在不同意見，董事會尚未通過任何有關贖回基金的正式決議案或授權；及(iii)聯營公司已向　貴公司償還3百萬港元。獨立調查結果亦載明(i)調查員並未發現　貴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該等事件存在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可能對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或損害市場信心；及(ii)有關該等事件的投訴顯示出對內部控制系統及管治權限的不同解讀，以及董事會兩派之間對其各自董事權限的分歧。根據內部控制審查結果，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　貴集團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尤其是內部控制顧問已就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流程進行跟進審查，且認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及程序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董事會相信　貴集團已加強關鍵內部控制，並認為　貴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然而，我們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上述措施僅於近期採納，因此就其成效而言的觀察期仍屬有限，且亦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繼續發生類似事件。有關獨立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結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的公告。

導致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的事件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及2026年4月1日的公告，　貴公司原計劃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然而，於當時　貴公司核數師(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2026年2月26日收到匿名投訴後，該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被延遲刊發。匿名投訴中的兩項關鍵指控涉及(i)　貴公司前附屬公司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涉嫌可疑的資金流動；及(ii)涉嫌從賽伯樂貸款還款中向一名前董事支付款項(「**該等指控**」)。　貴公司已就該等指控委任獨立調查員，儘管如此，經參考回應文件附錄一，**獨立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因此，　貴公司無法確認是否須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任何調整或重述。因此，合資格股東於審議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應計及該等不確定性。**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公告，(i)　貴公司所得到的印象是，德勤無法按照　貴公司的預期時間表，就2024年年度業績出具審計報告，原因為該等指控的調查仍在進行中；及(ii)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罷免德勤及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　貴公司的新核數師。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通函，(i)　貴公司已接獲天職發出之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函件，表示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現有工作流程)，天職決定不予進行建議委任為　貴公司新核數師；及(ii)董事會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為　貴公司新核數師。　貴公司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將　貴公司核數師由德勤更換為羅申美(「**更換核數師**」)。

經參考回應文件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公告，(i)於審計過程中，羅申美在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後，發現了若干審計問題以及需要額外審計程序、解釋及／或支持文件的事項，而羅申美提出之該等事宜主要涉及　貴集團於澳洲之錫礦業務；(ii)　貴公司無法確認是否需要對先前公佈的數據(包括盈利預告公告中的數據)進行任何調整；及(iii)財務顧問及　貴公司核數師均無法就回應文件內的盈利預告聲明作出報告，此構成違反收購守則規則10，而執行人員保留適時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因此，建議合資格股東於依賴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及不應理會盈利預告聲明。

有關　貴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起事宜(包括針對陳幹峰先生的訴訟，彼未能支付且忽視任何部分的判決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回應文件附錄一及二。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暫停買賣，且上市委員會已於2026年4月16日審議　貴公司的狀況，並決定將　貴公司除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聆訊結果仍待公佈。鑒於近期發展，尤其是該等指控及更換核數師，股份恢復買賣的可能性或時間極不明確。倘　貴公司被除牌，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將導致持有非上市股份，以及無法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非上市股份。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即使彼等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交其股份以供接納，倘要約人接獲超過220,00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僅部分(而非全部)提交以供接納的股份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獲承購。在此情況下，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亦將導致於除牌後持有非上市股份(即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未獲承購的部分)，且無法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非上市股份。合資格股東應進一步注意，於除牌後，股份持有人將不再享有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股東保障。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

經參考要約文件，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88，為中國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處置企業，產品體系完備，服務覆蓋範圍廣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要約文件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誠如回應文件「董事會函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乃未經邀請而提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董事會尚未就 貴集團的長期戰略及發展計劃進行任何討論。此外，要約人並未在要約文件中為 貴集團的業務提供任何具體或詳細的計劃。

4.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2026年5月29日，要約人通知 貴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守收購守則)，以按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的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不超過22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本的約16.11%)。於2026年7月13日，鑑於Yellowstone於2026年6月15日就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刊發之公告(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要約人已宣佈將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增加至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即經修訂要約價)。進行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力高證券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如下基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5港元

部分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且並不取決於接納水平。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該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交割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倘直至交割日前，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經修訂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誠如回應文件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且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前， 貴公司無意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就股份作出其他分配。

5. 經修訂要約價

5.1 比較經修訂要約價

經修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較：

(i) 股份於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溢價約61%；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約13%；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溢價約15%；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港元溢價約18%；

(v)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4港元（「**2023年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5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9%；及

(vi) 於2024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3港元（「**2024年上半年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2024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8%。

5.2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即直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的12個月期間(「**回顧期**」))的每日收市價。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股份自2024年9月2日起暫停買賣,儘管如此,經考慮(i)回顧期是可供參考的最新時間範圍;(ii)股份暫停買賣的時間少於兩年,而非數年;(iii)交易價格是股份市場價值的重要指標;及(iv)回顧期的時長足夠,吾等認為吾等的分析具相關性,作為達致吾等推薦意見的因素之一。

股份於回顧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日收市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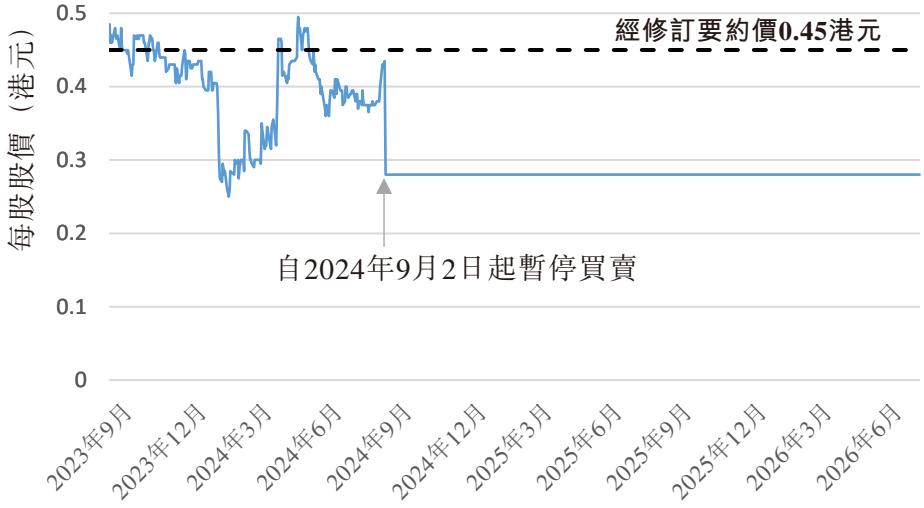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收市價介乎每股0.25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每股0.495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0港元(「**平均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由2023年9月初的每股約0.48港元下跌至2024年1月中旬的每股約0.40港元。隨後，收市價暴跌至2024年2月7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25港元，但於回顧期內，收市價回升（特別是於2024年3月下旬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後）至2024年5月8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儘管如此，收市價於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主要於每股0.36港元至0.40港元之間波動。收市價於2024年8月29日達至每股0.435港元，但翌日的2024年8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暴跌至每股0.28港元，單日下跌約36%。鑒於有關收市價波動，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可能的原因，而吾等獲悉，除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資訊外，於回顧期內，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特定事項。

吾等注意到，經修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約61%；(ii)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及(i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0%。

5.3 股份歷史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交易量：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日均交易量	日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日均交易量佔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2023年					
9月	4,858,000	19	255,684	0.0187%	0.0413%
10月	5,724,000	20	263,700	0.0193%	0.0426%
11月	2,488,000	22	113,091	0.0083%	0.0183%
12月	2,234,000	19	117,579	0.0086%	0.0190%

	總交易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日均交易量	日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日均交易量佔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2024年					
1月	6,786,000	22	308,455	0.0226%	0.0498%
2月	5,236,000	19	275,579	0.0202%	0.0445%
3月	3,526,000	20	176,300	0.0129%	0.0285%
4月	12,274,528	20	613,726	0.0449%	0.0991%
5月	7,432,000	21	353,905	0.0259%	0.0571%
6月	4,580,000	19	241,053	0.0176%	0.0389%
7月	3,948,000	22	179,455	0.0131%	0.0290%
8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27,502,000	22	1,250,091	0.0915%	0.20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股份日均交易量除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整個回顧期為1,366,000,000股股份)。

2. 根據股份日均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即整個回顧期為619,527,647股股份)。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較低。日均交易量介於2023年11月的約113,091股至2024年8月(直至最後交易日)的約1,250,091股之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83%至0.0915%，或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183%至0.2018%。此外，於整個回顧期，股份的日均交易量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53%及佔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約0.0558%。吾等亦注意到，回顧期的245個交易日中，有51個交易日並無錄得交易。

此外，股份交易已暫停，復牌的可能性或時間仍不確定，倘　貴公司退市，合資格股東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導致持有非上市股份且無法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非上市股份。即使股份交易可能恢復，鑒於過往股份交投不活躍，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一次出售大量股份。因此，部分收購要約為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即時退出途徑，特別是如果彼等擁有相對較大的持股量或如果彼等考慮到恢復交易的不確定性而希望在短期內變現其投資。

5.4　經修訂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根據最新刊發的資產淨值，吾等注意到經修訂要約價較(i) 2023年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9%；及(ii) 2024年上半年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8%。縱然如此，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的收市價遠低於2023年每股資產淨值及2024年上半年每股資產淨值，尤其是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較(i) 2023年每股資產淨值；及(ii) 2024年上半年每股資產淨值均折讓約62%。

合資格股東應進一步留意，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於2023年12月31日，而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於2024年6月30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仍尚未刊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該延誤乃由於該等事件及近期導致更換核數師之該等指控所致。鑒於該等事件及近期導致更換核數師之該等指控，目前無法確定該等連串事件或任何其他事宜會否對　貴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因此，合資格股東於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時，應計及該不確定因素。

5.5　價格比率分析

評估經修訂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一般做法是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比率(例如市盈率及市淨率)。儘管如此，據吾等所知，吾等未能物色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即主要從事錫礦開採及銷售的公司)以就吾等對經修訂要約價進行價格比率分析。

5.6 競爭部分收購要約

合資格股東請注意，目前存在一項競爭部分收購要約。

茲提述Yellowstone於2026年6月15日刊發之公告，Yellowstone宣佈提出一項競爭部分收購要約（即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40港元。

於2026年7月13日，鑒於競爭收購要約，要約人宣佈將要約價由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即要約人宣佈之初始要約價）提高至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即經修訂要約價）。

茲提述Yellowstone於2026年7月24日刊發之公告，鑒於經修訂要約價，Yellowstone決定將其要約價修訂為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低於競爭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因此，合資格股東於作出任何接納決定前，應考慮及密切關注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及競爭部分收購要約條款的公告及／或文件。尤其是，倘當前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低於競爭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則考慮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應考慮改為接納競爭部分收購要約。同時，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任何一項部分收購要約而言，倘提呈接納之股份總數（目前尚屬未知）超出相關要約股份之最高數目，則僅部分而非全部已提呈股份將獲接納，因此，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於相關要約股份最高數目而言為大量股份之股東）或須考慮同時將於兩項部分收購要約之間分配提呈接納之股份數目。

推薦建議

儘管(i)經修訂要約價較2023年每股資產淨值及2024年上半年每股資產淨值(即基於最近期刊發的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及(ii)近年錫價較高,惟經主要計及以下因素後:

- **股份自2024年9月2日起暫停買賣,且上市委員會已於2026年4月16日考慮 貴公司的狀況,並決定取消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聆訊結果仍待公佈。鑒於近期發展,尤其是該等指控及更換核數師,股份恢復買賣的可能性或時間極不明確。倘若 貴公司退市,未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將持有非上市股份,且無法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非上市股份。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退市後,股份持有人將不再享有上市規則所帶來的股東保障。部分收購要約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即時退出途徑,以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

- 經修訂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61%;(ii)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及(iii)回顧期內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0%;

-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較低,因此,鑒於股份過往交投並不活躍,即使股份可恢復買賣,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者)在公開市場一次性出售大量股份可能遇到困難;

- 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一向遠低於2023年每股資產淨值及2024年上半年每股資產淨值。此外,鑒於該等事件及近期導致更換核數師的該等指控,目前無法確定該等連串事件會否對 貴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亦無法確定日後是否會繼續發生類似事件;及

- 錫價一直波動,且近年較高的錫價能否持續亦不明確。此外,由於缺乏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長時間暫停買賣,近期較高錫價對 貴公司市場估值的實際影響尚不明確,

吾等認為，總括而言，部分收購要約就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合資格股東應進一步留意，即使彼等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交回其股份以供接納，倘若要約人收到超過220,00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僅會承購所交回以供接納的部分（而非全部）股份。

然而，倘於要約期內股份恢復買賣（儘管可能性不大），吾等提醒有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若到時股份的市場交易價高於經修訂要約價，則可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此外，就(i)推測股份可能恢復買賣且到時股份的市場交易價將高於經修訂要約價；及／或(ii)準備持有非上市投資並對　貴公司前景持樂觀態度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該等合資格股東可考慮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此外，吾等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目前存在一項競爭部分收購要約（即Yellowstone部分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低於競爭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因此，合資格股東於作出任何接納決定前，應考慮及密切關注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及競爭部分收購要約條款的公告及／或文件。尤其是，倘當前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低於競爭部分收購要約的經修訂要約價，則考慮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應考慮改為接納競爭部分收購要約。同時，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任何一項部分收購要約而言，倘提呈接納之股份總數（目前尚屬未知）超出相關要約股份之最高數目，則僅部分而非全部已提呈股份將獲接納，因此，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於相關要約股份最高數目而言為大量股份之股東）或須考慮同時將於兩項部分收購要約之間分配提呈接納之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或不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決定取決於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鑒於不同合資格股東的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可能需就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合資格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合資格股東應仔細閱讀要約文件所詳載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　致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22樓2202-0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文傑	**鄧逸暉**

謹啟

2026年7月29日

關文傑先生及鄧逸暉先生分別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代表。關文傑先生及鄧逸暉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均擁有19年以上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述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述，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期間已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08,711	820,875	931,380	979,884
銷售成本	(386,114)	(524,835)	(523,847)	(554,055)
毛利	122,597	296,040	407,533	425,829
其他收入	2,166	4,770	3,010	81
行政開支	(28,535)	(58,709)	(50,117)	(34,460)
其他開支	(14,598)	(11,215)	(5,898)	(7,4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448)	(9,300)	44,384	(19,751)
財務成本	(2,218)	(5,223)	(4,553)	(4,973)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	257,07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減值	(4,720)	(26,257)	(1,25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8)	(1,025)	–	–
除稅前溢利	63,746	189,081	393,107	616,345
稅項	(35,635)	(86,283)	(129,597)	(196,953)
年內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111	102,798	263,510	419,39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	(635)	4,798
年內溢利	28,111	102,798	262,875	424,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823	68,390	216,750	345,01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635)	4,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823	68,390	216,115	349,815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2,288	34,408	46,760	74,375
	28,111	102,798	262,875	424,19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18)	71,112	163,215	313,533
非控股權益	10,693	35,069	44,217	73,394
	6,775	106,181	207,432	386,9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18)	71,112	163,873	308,7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658)	4,798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693	35,069	44,217	73,394
	6,775	106,181	207,432	386,92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2	5.0	15.8	25.6
攤薄*(港仙)*	1.2	5.0	15.8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2	5.0	15.9	25.3
攤薄*(港仙)*	1.2	5.0	15.9	不適用
年內已派股息	–	–	–	–
每股股息	–	–	–	–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有意透過進行獨立調查解決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中披露的事件。本公司於2026年2月25日就事件的獨立調查的結果刊發一份公告。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2026年4月1日及2026年4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於2026年2月26日接獲匿名投訴(「**該投訴**」)，本集團的未公佈財務業績已延遲刊發。該投訴載有(其中包括)兩項關鍵指控(「**該等指控**」)：一項指控涉及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涉嫌可疑的資金流動，另一項指控涉及從賽伯樂貸款還款中向一名前董事支付款項，該等指控發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賽伯樂貸款還款總額約為67百萬港元(指本金及截至還款日期所產生之利息總額)。根據時任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該投訴摘錄，當中並未載明涉嫌可疑的資金流動之金額。於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委任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進行有關該等指控的獨立調查。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18日委聘額外的獨立調查員以調查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涉嫌可疑的資金流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等指控的獨立調查尚未完成及預期將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本公司無法確認是否須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任何重述。

警告：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可能需要在有關該等指控的獨立調查報告出具前予以調整或重述，故建議彼等於審閱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評估部分收購要約的優點時考慮該等不確定因素。

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technolo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具體載列如下：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0至131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1439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2至131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03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第52至113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1090_c.pdf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請參閱2023年年報的第59及60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請參閱2023年年報的第62及63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請參閱2023年年報第64至113頁(包括2023年年報第64至74頁的重要會計政策)。

-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第36至56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存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1090_c.pdf

- 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請參閱2024年中期報告的第38及39頁。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請參閱2024年中期報告的第41頁。

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報告均不包含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3. 本集團的債務表

於2026年4月30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本債務表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租賃負債約17,284,000港元(屬無抵押,而當中包括的金額合共約8,420,000港元屬有擔保);及(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13,390,000港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除本函件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202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按揭、押記、契諾、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保證。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已向出租人提供與本集團租賃負債相關的擔保及彌償保證。此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本集團的合資夥伴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共同及個別地向融資出租人提供。

4. 本集團的重大變動

鑒於有關若干交易的獨立調查及本集團的訴訟(HCA 1357/2011),包括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i)當時應償還賽伯樂約67百萬港元賽伯樂貸款還款;(ii)本公司對該基金約48百萬港元投資(隨後拖欠利息),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投資計提減值虧損約26.3百萬港元;(iii)對聯營公司的10.2百萬港元投資(已悉數撇銷);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訴訟(HCA 1357/2011)有關之收益約20百萬港元,董事會已審查了所有可用的財務及交易資料。

關於當時應償還賽伯樂約67百萬港元賽伯樂貸款還款，董事會收到賽伯樂於2025年10月16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其中，賽伯樂全體董事(i)承認賽伯樂其中一名董事已於2022年7月28日收到本公司的賽伯樂貸款還款；及(ii)確認及追認賽伯樂貸款還款構成全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欠付賽伯樂的所有相關債務。

除上述事項外，根據最新評估，除以下事項外，董事會並無發現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a) 於2024年7月12日，本公司收到有關本集團訴訟(HCA 1357/2011)的判決書。於訴訟完結後，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陳幹峰先生(即有關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賣方)的款項淨額65,669,000港元已終止確認，而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118,990,000港元則已獲確認。經考慮應收陳幹峰先生款項的可收回性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相應確認訴訟完結的虧損總額50,993,000港元。敬請　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回應文件附錄二的「7.訴訟」一節，當中載有本公司訴訟的進一步詳情。

(b) 股份已於2024年9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並將繼續停牌，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其中包括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業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19日及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載，於2024年10月23日，董事會已收到Metals X Limited擬作出的有關可能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可能要約**」)的意向書。然而，本公司未能根據可能要約的先決條件按Metals X Limited的要求提供財務資料。鑑於Metals X Limited難以繼續進行可能要約，Metals X Limited決定按其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的要約文件所載繼續進行部分收購要約。

(d) 於2026年4月21日，本公司宣佈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2026年4月16日對本公司的復牌及上市地位進行審議，且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履行全部復牌指引及仍暫停股份買賣(「**決定**」)。於2026年4月27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7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將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以覆核決定之相關事宜。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聆訊已於2026年6月9日舉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定。

(e) 於2025年2月18日，Mangkon Road Limited寄發了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文件。於2025年3月4日，本公司寄發了有關Mangkon Road Limited的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於2025年3月18日，Mangkon Road Limited宣佈，於Mangkon Road Limited部分收購要約結算後，Mangkon Road Limited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12,664,538股股份，而這導致Mangkon Road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2,664,5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0.93%)擁有權益。

(f)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時間取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刊發以及導致刊發延遲的問題是否已解決。

(g) 於2025年6月25日，Metals X Limited寄發了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文件。於2025年7月9日，本公司寄發了有關Metals X Limited的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於2025年7月23日，Metals X Limited宣佈，於Metals X Limited部分收購要約結算後，Metals X Limited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42,417,600股股份，而這導致Metals X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3,221,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16%)擁有權益。

(h) 於2026年7月28日，本公司宣佈，繼本公司於2026年5月更換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識別出若干審計事項，目前正就此進行審查，而本公司尚無法確認是否需對先前公佈的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因此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均未能根據收購守則就盈利預告聲明作出報告。

(i) 於2026年3月13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原定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然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於2026年2月26日接獲匿名投訴(「**投訴**」)，該份載有針對本公司若干指控(「**該等指控**」)的投訴被送交前任核數師，其後轉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知悉，導致上述尚未刊發的業績延遲發佈。於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已委聘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就該等指控開展獨立調查，並於2026年3月18日委聘一名額外的獨立調查員，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日之公告內。

(j)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的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當中載述(其中包括)(i)儘管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ii)針對相關事件之獨立法證調查(「**獨立調查**」)已完成，且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25日刊發有關獨立調查結果的公告；(iii)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已完成，且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25日刊發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結果的公告；(iv)本公司已分別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v)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16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vi)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進展以及刊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其他財務資料的情況。

(k) 於2026年4月21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函件，當中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於2026年4月16日考慮本公司的復牌及上市地位，且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因為本公司尚未達成全部復牌指引，且股份買賣仍處於暫停狀態。

(l) 於2026年5月29日，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彼有確實意向作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不超過2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該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已於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及2026年7月13日的公告及高能環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發出的要約文件中披露。

(m) 於2026年6月15日，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知本公司，彼有確實意向作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不超過23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該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已於Yellow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及2026年7月23日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在未審查及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落實的下列文件的情況下作出上述確認：

(a)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此乃本公司可獲得的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及

(b) 有關該等指控的獨立調查結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

警告：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上述本集團重大變動的披露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11所規定的標準，因為如上一段所述，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仍未公佈。董事會承認，此披露基於當前可用的財務及交易資料，但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本集團所有潛在的財務發展情況。因此，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上述聲明以及評估部分收購要約的優點／缺點時審慎行事。

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通過聯合運營於澳洲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錫及銅礦石。

中國及美國(「**美國**」)皆為最大錫消費國,汽車行業、5G相關產品和電子產品均為錫金屬市場的主要貢獻者。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表示將加大5G、數據中心、工業互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的建設力度。

在中美兩國政府對5G產品及基礎設施快速發展以及中國政府透過政府補貼的方式大規模推廣更換家電及購買新個人數碼產品的支持下,下游消費的錫金屬需求將持續穩定增長,錫金屬市場中長期發展有望積極向好,本集團亦可從中受惠。

全球經濟受到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風險及高利率環境的重大不利影響。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業務安全、健康、有序進行,優化及挖掘現有資源和項目的潛力,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不斷物色將於長期產生可觀回報的優質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回應文件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至於本回應文件中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自要約文件編纂或概述)，董事的責任僅限於提取有關資料及／或複製或呈現的正確性及公平性，但不承擔與有關資料有關的進一步責任。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366,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34,15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026,000股股份，可按行使價每股0.935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利息的所有權利。

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66,000,000股。

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影響股份的轉換權（包括任何可賦予持有人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回應文件中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好倉）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於股份合併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02,732,353	–	29.48%
謝玥小姐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3,660,000	1.00%
彭志紅小姐	實益擁有人	3,740,000	–	0.27%
陳詠儀小姐*（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00	–	0.00059%

附註：

1. 於2026年7月17日，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古先生**」）已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股份押記的條款及條件，執行就傅靖祺女士以古先生為受益人所簽立、涉及本公司16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之股份押記，致使古先生於股份之實益權益由242,732,353股股份變更為402,732,353股股份。

2. 該等有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4月14日授予的購股權權益。

3. 陳詠儀小姐為彭志紅小姐之替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回應文件中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任明紅*（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余濤*（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朱敏*(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0,000,000(L)	24.89%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即賽伯樂)*(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L)	24.89%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而字母「**S**」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2) 任明紅控制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余濤控制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朱敏控制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持有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賽伯樂的50%股權。因

此，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股份合併已於2022年6月27日生效，已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2023年12月31日，賽伯樂持有本公司34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4. 權益及交易披露

(a) 除本附錄第3(a)段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b) 除本附錄第3(a)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聯繫人古先生執行股份押記外，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定義所指明的人士或根據第(5)類「一致行動」定義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權益，且該等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3)及(4)類定義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第(1)、(2)、(3)及(5)類「一致行動」定義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人全權管理，且該等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以任何形式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提供任何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的離職或其他原因補償而產生的利益。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與任何董事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以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或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以要約人為訂立方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有意就其本身的實益持股(如有)拒絕部分收購要約。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梁帥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20日的服務協議，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6年7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梁先生或本公司發出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的委任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根據該委任函並無應付的任何浮動薪酬。

根據黃國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20日的服務協議，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6年7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黃先生或本公司發出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的委任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根據該委任函並無應付的任何浮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屬以下情形的任何有效服務合約：(a)(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c)屬固定期限合約，且無論通知期如何，合約期限均超過12個月。

6. 專家及同意書

本回應文件中載有或提及其信件、意見、報告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表示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內容在本回應文件轉載其信件、意見、報告或建議並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7. 訴訟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是1357訴訟案、高等法院訴訟號碼3132/2016（「**3132訴訟案**」）及高等法院訴訟號碼492/2017（「**492訴訟案**」）的訴訟一方。

1357訴訟案

有關1357訴訟案的背景，請參閱本回應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訴訟涉及賣方陳先生、買方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簽訂有關買賣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收購已於2011年3月4日完成。

陳先生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78,340,180.12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

(a) 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萬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萬澳元可能為雲錫香港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且未有記錄於有關賬目內（並因此列為陳先生根據柏淞買賣協議所欠應付的額外金額（「**應付款項**」）），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萬澳元。雲錫中國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夥伴。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雷尼森地下礦50%權益）的18%權益。本公司附屬公司柏淞間接持有YTPAH的82%權益；及

(b) 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項為3,244,520.24澳元（「**小額應付款項索賠**」）。

就雲錫中國針對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及騰鋒各自提出的辯護及反訴以取得賠償及／或更正雲錫香港賬目從而確認1,630萬澳元金額為其欠付雲錫中國，法院裁定，雲錫中國、騰鋒及本公司達成的更改協議最能體現妥為履行了陳先生與雲錫中國之間的最終協議以及本案件的公正性，雙方應尋求以協商一致的方式相應地更正賬目。

至於騰鋒及本公司針對陳先生就1,630萬澳元的欺詐性及疏忽失實陳述提出的索賠，法院認為，股東貸款金額的疏忽失實陳述成立，並駁回了欺詐性失實陳述的案件。法院進一步裁定，陳先生分配予騰鋒的款項中約118.99百萬港元的缺口是騰鋒所遭受的損害。

總而言之，鑑於騰鋒於1,630萬澳元的分類問題及小額應付款項索賠方面勝訴，陳先生欠付騰鋒的淨餘額約為4.4百萬澳元。法院就上述金額對陳先生作出了令騰鋒受惠的判決，並從騰鋒反訴之日起直至判決期間按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利息，此後按判決利率計算直至付款。鑑於案件的複雜性，法院允許各方尋求就適當的訴訟費用命令達成一致意見。若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各方應在判決書之日起21天內提出並送達其關於費用的主要論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未能支付且忽視任何部分的判決金額，而於2026年5月針對陳先生頒佈破產令。

3132訴訟案

雲錫中國於2016年11月30日登記控告柏淞、雲錫香港和陳先生的313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根據3132訴訟案，雲錫中國已就涉及1,630萬澳元事項提出多項索賠。傳訊令狀已於2017年11月送達。於2017年12月19日舉行之1357訴訟案聆訊中，陳先生及雲錫中國均表示3132訴訟案項下事宜應在1357訴訟案處理更為便捷，和表明3132訴訟案將在適當時候終止。法庭於2019年4月10日頒令，313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解除3132訴訟案暫緩的申請。

492訴訟案

根據2017年3月3日經修訂傳票，本公司、騰鋒、柏淞和雲錫香港作為四名原告登記492訴訟案之傳訊令狀及一般註明。據此，當中騰鋒及本公司就陳先生作為被告提出多項申索，包括聲明陳先生須賠償騰鋒及本公司因雲錫中國根據3132訴訟案提出索償而遭受的侵害及損失，及追討違反柏淞買賣協議的一筆1,630萬澳元。根據492訴訟案，柏淞和雲錫香港（無損對雲錫中國作出任何抗辯或反索償情況下之固有權益），亦已向被告陳先生就其作為柏淞和雲錫香港之董事的行事期間，當中尤以涉及3132訴訟案有關違反受託責任／董事職責而提出申索。於2018年3月13日，陳先生的法律顧問確認492訴訟案經修訂傳訊令狀的送達。在2018年3月，原告作出延期遞交充份的申索陳述書之申請，相關事宜延至2019年4月10日聆訊，以取得指示。該申請旨在將492訴訟案的事宜列於1357訴訟案下處理。法庭於2019年4月10日頒令，492訴訟案中止，待1357訴訟案之全部糾紛獲裁定後才予審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解除492訴訟案暫緩的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所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2樓2202-4室。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洪育苗先生及彭鳳蘭女士。洪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而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e) 本回應文件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echnology.com.hk)上展示：

(a)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6至19頁；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0至22頁；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23至44頁；

(g) 本附錄「5.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及

(h)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